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6〕17号

关于开展2026年第一期物业管理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位考生：

为全面推动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建设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26年北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我会现开展2026年第一期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机构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二、认定职业与等级

职业：物业管理师

等级：物业管理员（四级）、助理物业管理师（三级）

三、认定方式

科目	评价方式	考核内容	题型
理论知识	线下机考	理论知识	单选+多选+判断
技能实操	线下机考	案例分析	主观题

四、认定依据

按照市人社部门要求，职业等级认定考核应依据已经发布的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实施，本次考核依据《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（2023版）》（附件1）开展。

五、考生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**物业管理员（四级/中级工）**

1、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2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

3、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（附件2）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**助理物业管理师（三级/高级工）**：

1、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(含)以上。

2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
3、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（附件2）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

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4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注：“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”指的是：

本职业名称：物业管理；

相关职业仅限于以下职业名称：

物业经营管理专业人员、设备工程技术人员、房屋安全鉴定工程技术人员、环境卫生工程技术人员、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，保卫管理员、消防安全管理员、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、停车管理员、租赁业务员、风险管理师、客户服务管理员、保安员、智能楼宇管理员、消防设施操作员、保洁员、园林绿化工、草坪园艺师、养老护理员、家政服务员

六、收费标准

职业等级	理论知识 (元/人)	操作技能 (元/人)	合计 (元/人)
物业管理员 (四级)	130	130	260
助理物业管理师 (三级)	130	130	260

七、报名流程

(一) 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5月8日

因认定场地受限，将对各等级考生做人数限制，在截止日期前，报名人数满为止。

(二) 报名方式

报名方式详见附件3.

八、收费

(一) 报名审核通过后，请于5月8日前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交费，请务必备注：三级/四级+考生姓名。

(二) 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账号：0200 0063 1902 0236 96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惠新支行

(三) 发票

1. 协会将于考试开始前一周内统一开具数电普票（电子），发票下载链接将以**手机短信**方式发送，请注意查收短信。

2. 请考生务必准确填写发票信息。如需修改发票信息，需在考试开始前5个工作日联系协会工作人员，逾期将不再受理发票信息修改申请。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发票信息错误或无法接收的，协会不承担重新开具责任。

九、考试时间与地点

(一) 考试时间

认定等级	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
四级	理论	6月27日 上午
	实操	6月27日 下午
三级	理论	6月27日 上午
	实操	6月27日 下午

（二）考试地点

拟定朝阳区，具体考试地点请以准考证为准。

（三）协会将在考试开始前三天内发布准考证查看及打印通知，同时公布详细的考试时间、地点及其他考试安排。请考生留意协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通知。

十、补考申报

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，单科合格成绩自成绩公示结束之日起，保留一年（例：2025 年 7 月 6 日公示期结束，至 2026 年 7 月 5 日为一年有效期），一年内有一次补考机会，只补考成绩不合格科目。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，可报考本期考试。报考方式请查看附件 3。

补考费用：单科 130 元。

十一、其他

（一）考生完成缴费后，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，协会不予退费。因人社部门复核考生信息不符合报考资质的，协会将定向通知该考生并完成退费等手续。

（二）考试依据《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（2023版）》进行考核，请考生围绕该标准备考。

（三）考试形式为线下机考，通过电脑键盘录入，不得用其他方式作答。

（四）为便于证书管理与使用，我会已在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完成电子证书备案，本期及后续认定考试均发放电子证书，证书效力保持不变。

十二、咨询电话

崔雅静：63396255

周宇婷：63397860

附件：

1. 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（2023 版）
2. 相关专业目录
3. 考生报名操作指引

